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精彩人生 以法为基”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京教策〔2023〕4号通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弘扬宪法法治精神，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建设对教育普法的重要支撑作用，学校组织开展第十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和推荐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精彩人生 以法为基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

三、参与对象

全体在职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

四、活动安排

（一）作品分类和形式

作品按作者主体分为学生作品、教职员工作品2类。形式包括文字作品、视频作品、美术作品3种。

**1.文字作品**。以“我身边的法治故事”为主题，文体不限，包括记叙文、议论文、小说、散文等，文章不少于600字，诗歌总行数不超过30行。突显法治精神，文笔流畅生动。

牵头单位：学生处、发展规划处

协助单位：各学院

提交至邮箱：175668752@qq.com

**2.视频作品。**视频作品可1人或学校等集体创作，原则上集体创作的作品主创人员不超过5人。

**（1）微视频：**包括微电影、微动漫、公益广告、快闪、讲述、工作展示等形式，时长不超过5分钟，公益广告等宣传片时长不超过1分钟。

牵头单位：法学院、传媒与设计学院

协助单位：宣传部、各学院

提交至邮箱：btbufxy2021@126.com

**（2）文艺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歌曲、舞蹈、曲艺、戏曲、童谣、舞台剧等原创法治文艺节目，时长不超过5分钟。提交作品画面、声音清晰，画面比例为16:9，文件大小不超过50M。可上传非高清文件，高清无压缩版自行保留，用于获奖后展示播出。

牵头单位：团委

协助单位：法学院、各学院

提交至邮箱：btbustb@163.com

**3.手工与美术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海报、书法、绘画、手抄报、板报、图配文、泥塑、剪纸、篆刻等平面或手工实物作品，以图片形式提交，可多角度上传作品的结构、造型、细节图片。作品应为个人独立创作。请先行保留作品原件或设计源文件，用于获奖后展示。

牵头单位：传媒与设计学院

协助单位：各学院

提交至邮箱：cmysjxydw@163.com

（二）作品提交

作品提交方式分为学校推荐与个人提交两种。

1.学校推荐

各牵头单位在认真初评筛选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优秀作品，请于6月12日17：00前将所有推荐作品电子文件按“文字作品/视频作品/手工与美术作品-姓名-学生/教职员工-二级党组织名称-联系电话”命名，并将《第十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推荐作品汇总表》（附件1）word版文件及盖章扫描件、第十届师生优秀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版权承诺书（附件2）盖章扫描件与推荐作品电子文件一并上传至网盘（设置永久有效链接），网盘链接发送至指定邮箱：xcb@pub.btbu.edu.cn,联系人：丁老师，联系电话：68985367。单独报送的作品概不受理，参加学校统一推荐的作品无须再进行个人报送。

2.个人提交

教师、学生个人提交作品可在截止时间6月28日前，关注并登陆丘瑞斯微信公众号，点击“当前活动”，选择“第十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专区，登陆报名，上传作品，参与活动。



丘瑞斯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三）评选组织

本次活动作为学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学生处、法学院及传媒与设计学院、校团委联合主办。各牵头单位要把好政治关、质量关，按照标准要求，认真组织推荐提交作品，报送作品将择优向上级组委会推荐。其中，优秀作品将有机会参评市教委组织的作品单项奖评选，获得一等奖或作品单项奖的学生作品，指导教师也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因上级部门已将此纳入学校平安校园考核、依法治校创建等评定中，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实施。

（四）作品要求

1.结合时代特色，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反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准确诠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社会热点与信息传播特色，紧扣法治教育主题，具有主题鲜明、富有创意、构思新颖等特点，无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内容。

2.弘扬宪法精神，根治法治理念。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理解宪法作为根本法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在创作活动中学习感受宪法力量，领悟宪法精神，体会宪法权威，了解宪法赋予每位公民的职责和义务，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通过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结合日常生活中的所见所闻创作贴近生活的法治作品，鼓励通过沉浸式、体验式的创作学习理解宪法与法律，传播法治理念。

3.创编艺术佳作，彰显法治精神。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和艺术性有机统一，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弘扬法治精神，展现法治文化，讲述法治知识，实现用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引导人、熏陶人、影响人。广泛利用家校协同教育，充分发挥教学资源、法治资源、艺术创作资源各项优势，编创具有较强专业性、观赏性的优秀法治作品，培育打造法治教育文化精品，展示新时代法治教育建设新风貌。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学生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件学生作品可以填报一名指导教师，自己独立完成的作品可不填写指导教师。

2.参加活动作品须原创，且未在报刊、杂志、网络等公开发表。主创人员应为在校师生。凡涉及抄袭等侵权行为，一经确认，取消该作品及报送单位参评资格，并由该作品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3.活动作品中不得出现商业性广告、任何外部链接等与作品编创、展示无关的内容。

4.活动作品具有排他的独立版权，主办方享有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使用、改编、再创作、部分采用作品等权利。请作者自行保留底稿，所有提交作品恕不退还。

5.参加活动作品须注意题目规范，不得出现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等题目。注意控制题目字数，建议突出作品主题，避免以“宪法作品”“法治作品”等词语为题目。

6.个人提交作品时须仔细填写作品信息，作品评奖以提交作品的创作人员姓名为依据，个人作品仅可填写一位作者，集体创作的作品最多填写5位作者。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项工作，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把作品质量关，做到合法合规、内容严谨、立意创新。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广泛宣传动员，把此次活动作为2023年深化师生法治教育、丰富法治教育内容的重点工作予以落实。本次活动将纳入2023年平安校园考核、依法治校创建等评定中。

（二）创新形式，务求实效。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以综合社会实践为契机，依托学科教育教学与跨学科法治教育渗透，紧扣法治主题，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各类法治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实践教育功效，挖掘实践育人的深度，增强法治教育活动的体验感，使学生“沉浸式”“体验式”参与，切实加强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将法治思维根植于心。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本次活动征集的优秀作品，将在全市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现场活动、《法治与校园》杂志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展示交流。各单位要利用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国际禁毒日、交通安全宣传日等教育时机，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学校将视情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展示优秀作品。

附件：1.第十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推荐作品汇总表

 2.第十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作品版权承诺书

 党委宣传部 发展规划处 学生处

法学院 传媒与设计学院 校团委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

第十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

推荐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形式（视频/文字/美术） | 作品创作人 | 手机号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第十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

作品版权承诺书

第十届师生优秀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组委会：

我单位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参赛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主办方承诺：

我单位在本届活动中推荐的作品拥有全部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表权），作者在创作过程中无剽窃、抄袭、盗用等侵权行为，作品不含毁谤、淫秽等任何非法或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且提供的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

承诺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日 期：